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6号

被处罚人: 株洲欢笑口腔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08号家润多广场四楼A区

法定代表人: 刘志中 男 汉族 院长 电话: 13973357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Q34EP9H

###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5月8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接到市卫健委医政科交办材料后, 赴株洲欢笑口腔医院进行检查发现, 医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2 份口腔种植病历(患者邓■■■■(病历号: 2■■■■3) 和刘■■■■(病历号: 2■■■■7)), 两份病历中《口腔种植手术同意书》和《种植手术安全核查表》医生未签名, 首次种植病人术前未做必要的血液检查及传染病筛查; 患者谢■■■■和李■■■■的拔牙手术知情同意书中未填写既往病史、拔牙原因、可能出现的并发症、拔牙后注意事项。

经核实医院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遵守诊疗相关规范的违法事实。

###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6)》1 份, 证明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遵守诊疗相关规范。

2. 询问笔录 3 份, 证明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遵守诊疗相关规范。

3. 种植病历复印件 2 份、拔牙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 2 份, 证明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遵守诊疗相关规范。

4.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5. 《授权委托书》1 份
6.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7. 株洲欢笑口腔医院整改资料 1 份

###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 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按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涉及6名患者以下的。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你院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医院未遵守诊疗相关规范的行为, 违反了《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第三条第(一)项“具有种植治疗适应证并同意接受种植治疗的患者在首次手术治疗前应当依照常规进行颌骨X线检查与诊断、必要的血液检查及传染病筛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 加强人文关怀,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恪守职业道(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德。”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株洲欢笑口腔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